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課程覆審

新娘化妝及髮型設計課程（資歷架構第三級）

2019年5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Royal International Colleg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969）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皇家國際教育學院（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新娘化妝及髮型設計課程（資歷架構第三級）。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a)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進行實地考察。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新娘化妝及髮型設計課程（資歷架構第三級）》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2.2 營辦者於指定限期前履行列於第 2.4 條所附設的所有「必要條件」的要求方可於指定有效期內維持評審資格。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Royal International College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Royal International College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Bridal Make Up & Hair Styling (QF Level 3) 新娘化妝及髮型設計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Bridal Make Up & Hair Styling (QF Level 3) 新娘化妝及髮型設計證書（資歷架構第三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美容及美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美容及美髮業
行業分支	美髮業
資歷架構級別	3
資歷學分	20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200 學時（包括 120 面授時數）
有效期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12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4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簡稱（「能力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7/F, Cammer Commercial Building, 30-32 Camer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 30-32 號金馬商業大廈 17 樓

2.4 條件（營辦者須在評審資格有效期開始之前履行「先設條件」的要求以獲取所申請的評審資格；及於指定有效期內履行「必要條件」的要求以維持評審資格。）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1. 營辦者須確切執行評核指引，確保所有導師於實務考核時使用統一的評分準則，並向學員公佈，確保實務	

考核的評分公平、可靠。營辦者必須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收集所有實務試評分紀錄供評審局檢視，以證導師使用統一準則評分。	2020 年 3 月 31 日
2. 營辦者須檢討和訂立明確的校外顧問委任機制，包括聘用條件、委任協議和職權範圍等，以確保顧問適合擔當課程檢討人員的角色。營辦者須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向評審局提交顧問委任機制、顧問所簽訂的同意書和職權範圍。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5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營辦者應有系統地於課程完結後進行畢業生去向調查，跟進學員畢業後有否從事新娘化妝及髮型設計相關的職業，以反映課程的既定目標。</li><li>2. 營辦者應在進行課程檢討後寫成報告，內容包括對課程內容、適切性、學習成效及教學質素等檢討結果，以紀錄課程各持份者的討論及決議。營辦者應完整保存其他關於質素保證的文件，如會議記錄及顧問意見書，妥善存參。</li><li>3. 營辦者應清晰訂明學員申請停學的處理機制，包括審批程序和重新入學安排等。同時，營辦者應跟進學員退學的原因，檢討學員支援是否足夠。</li></ol>

2.6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 3. 簡介

3.1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Royal International College) 成立於 2003 年，為一所私營美髮、美容及化妝學校，主要業務為培訓專業美髮、美容及化妝人才。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為有志成為新娘造型師而設，教授時尚新娘化妝及髮型設計知識及技巧，讓學員修畢課程後，成為高水準、有創意及出色的新娘化妝及髮型設計師，投身新娘化妝及髮型設計事業。

#####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 認識及利用專業守則，營運髮型屋基本商業概況及職業安全及衛生常識。
- 按顧客需要，靈活運用不同的傳統與時尚晚妝技巧，創作潮流新娘晚宴化妝。
- 按顧客需要，靈活運用色彩學和顏色理論及不同的傳統與時尚晚妝髮型技巧，創作潮流新娘晚妝髮型。

##### 4.3 課程結構

單元名稱	能力單元	能力單元名稱	資歷學分
單元一. 業務守則	—	—	
單元二. 化妝技巧	BEZZMU301A	進行基本新娘化妝	
	BEZZMU303A	進行婚禮相關人士的禮服及宴會化妝	
單元三. 髮型設計	105371L3	運用傳統及時尚晚妝髮型造型技巧	
	105383L3	運用色彩學於形象及造型設計	
<b>總計:</b>			<b>20</b>

##### 4.4 畢業要求

- 校內課堂測驗 2 次 (10%)
- 學員自學習作 18 份(30%)
- 筆試－選擇題(15%)
- 化妝及髮型實務考試(45%)
- 各項評核成績均達 60 分或以上，及出席率達 80%。

##### 4.5 收生條件

- 中三畢業或以上或同等學歷；及
- 持有香港身分證；及
- 通過「聽講語文能力及書寫中文能力入學面試」；及
  - (i) 三年以上化妝及美髮工作經驗 或
  - (ii) 已修畢美容或美髮資歷級別第二級之課程 或
  - (iii) 於面試時通過入學技能測驗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22/02/01c

評審局報告編號：19/81